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有關

(1) 涉及

- (A) 與SYNAGISTICS PTE. LTD.進行業務合併；
- (B)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及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關連交易；
- (C) PIPE投資；
- (D) 獲准許股權融資；
- (E) 授出發起人提成權；及
- (F) 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2) 建議權證修訂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 (3)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
- (4)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
- (5)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 (6)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
- (7) 建議變更繼承公司的公司名稱

之公告

目標公司

SYNAGISTICS PTE. LTD.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即Synagistics Pte. Ltd.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i)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iv)與目標公司創始人訂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大股東就將予發行予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訂立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平台—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其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

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其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目標集團亦在東南亞以外市場(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目標集團由富有創業精神的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於2014年在新加坡創立，彼等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

3.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言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繼承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本公司已計及該業務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
-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目標集團於戰略上不斷發展，在其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輕資產模式，該方式使其能更輕鬆地改善其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關係的生態系統並推動收益增加。
-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者高端化中獲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消費者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將成為下個大型商務(尤其是數字商務)市場。東南亞的大眾階層指購買力已達到一定水平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使其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充分利用消費者高端化的趨勢。

- **對品牌擁有者的重要價值及合作夥伴的選擇：**目標集團為少數能夠向在東南亞尋求經營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提供無縫解決方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由於成功合作的往績記錄、保護品牌合作夥伴利益的承諾及其對品牌及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在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東南亞分散且多樣化的數字商務市場中把握市場環境的經驗，目標集團將自身定位為品牌優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目標集團強大的核心技術棧Synagie平台是一個完全集成且易於擴展的平台，可幫助品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夠連接品牌合作夥伴的後端系統，無縫整合其在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運營，並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字商務旅程中的數據，包括從被動查看推送內容、購買交易及購買後內容分享。
-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受益於聲譽良好的股東的支持，包括阿里巴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及Gobi Partners(一家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創業投資公司，尤其關注北亞、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早期至成長期初創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潛在條款(如有)；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Merger Sub與目標公司將兼併為一家公司並繼續存續，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BVI Co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生效時間，(1)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2)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將自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中予以支付)的權利，及(3)每股發起人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繼續為繼承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發起人權證持有人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權證持有人。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其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參考(i)目標集團近年來的業務發展；(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PIPE投資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60,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601,240,000港元或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各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6. 發起人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本公司授予發起人收取10,005,000股發起人提成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的權利(惟須符合條件及於交割後作出若干調整)。

7.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收取合共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最多12%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權利(惟須符合條件及於交割後作出若干調整)。

8.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每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發行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於贖回金額確認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按建議本公司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可要求本公司以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此外，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聯交所批准建議權證修訂；(b)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及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10. 其他安排

- **獲准許股權融資：**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簽立配售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
-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預計除一名現任董事(即黃書雅博士)外，所有現任董事(即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曾慶淳先生、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將辭任董事，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委任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金沁先生、張天膽先生、Selva Bryan Ratnam先生、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為繼承公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黃書雅博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於交割後生效。

-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預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於交割後生效。
-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應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並批准股份重新指定，該等事項將於交割後生效。
-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建議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將於交割後生效。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
- **建議變更繼承公司名稱**：為符合目標集團企業形象及更好體現繼承集團於交割後所開展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變更為「獅騰有限公司」，於交割後生效。

11.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授出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以上的有關百分比率對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超過10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於交割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及(ii)目標公司主要股東Metadrome Ltd將於交割後成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基於(i)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由於目標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者或控制者的聯繫人，根據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12.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及股份重新指定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董事須經發起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繼承公司名稱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有關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名稱變更的資料；(iii)有關建議權證修訂的資料；(iv)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vi)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vii)股份贖回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及(v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證贖回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為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或編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2日或前後召開。

13.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4.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即Synagistics Pte. Ltd.及Merger Sub)就合併訂立業務合併協議；(ii)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PIPE投資協議；(iii)與發起人訂立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據此，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iv)與目標公司創始人訂立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v)與目標公司大股東就將予發行予相關目標公司大股東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訂立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1)本公司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2)本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其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直接面向品牌(「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直接面向消費者(「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B.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實體，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繼承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業務合併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E.業務合併協議」。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選擇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I. 股份贖回」。本公司亦將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選擇贖回所持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本公司將對權證文據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交割後，(i) 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除外)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及(ii) 權證持有人(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除外)將繼續為繼承公司的權證持有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1,24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1) 發起人已獲授發起人提成權，以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及(2) 目標公司創始人已獲授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G. 發起人提成權」及「H.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須待各類事項的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P.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及通函」。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目標集團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1)在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涵蓋數字商務的各個方面，而(2)在D2C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平台 — Synagie平台，利用尖端技術收集、分析及部署大數據集，以滿足其品牌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需求。目標集團(1)在D2B業務模式下向600多名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統一在所有主要數字接觸點方面的消費者體驗，及(2)在D2C業務模式下利用其龐大的數據庫及實時分析技術，通過Lazada、Shopee及TikTok等數字接觸點向東南亞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

Synagie平台為東南亞的品牌提供統一綜合的解決方案及為消費者提供無縫數字商務體驗，以精簡、優化及改變傳統的商務實踐。目標集團及其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涵蓋多個領域，包括時尚及服裝領域、高端美容及保健領域以及高端生活方式及生活領域。其業務覆蓋東南亞六大經濟體，即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及印尼。目標集團亦在東南亞以外市場(如香港及西班牙)戰略性地拓展全球業務。

目標集團已自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迅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中受益，並憑藉對各類品牌需求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捕捉市場機遇。其收入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或49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或65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或73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分別錄得毛利23.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3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其分別錄得毛利率27.6%、27.2%及25.1%。

2.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富有創業精神的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於2014年在新加坡創立，彼等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目標集團亦得到領先投資者的支持，包括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支付及金融服務以及創新計劃的全球科技集團阿里巴巴，以及專注於亞洲市場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Gobi Partners。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

目標公司股東	於目標公司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普通股		
Metadrome Ltd ⁽¹⁾	154,927,049	20.75%
Venture Lab Pte. Ltd. ⁽²⁾	48,082,989	6.44%
李育女士	25,561,994	3.42%
小計	228,572,032	30.61%
優先股⁽⁵⁾		
阿里巴巴新加坡 ⁽³⁾	352,619,784	47.22%
Meranti ⁽⁴⁾	165,600,000	22.17%
小計	518,219,784	69.39%
總計	746,791,816	100%

附註：

- (1) Metadrom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Venture Lab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
- (3)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附屬公司。
- (4) Meranti為由Gobi Partners旗下Gobi Ventures ASEAN管理的基金。Meranti有五位有限合夥人。除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的緊密聯繫人)持有Meranti 44.56%的合夥權益外，概無Meranti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Meranti逾30%的合夥權益。
- (5) 優先股持有人享有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投票權，並據此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事項進行表決。

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收益	85,933	497,088	112,647	651,618	126,595	732,301
銷售成本	(62,257)	(360,132)	(82,008)	(474,383)	(94,851)	(548,675)
毛利	23,676	136,956	30,639	117,234	31,744	183,62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14)	(68,339)	(13,760)	(79,596)	(18,000)	(104,123)
年內虧損	(11,012)	(63,700)	(13,127)	(75,934)	(17,310)	(100,131)

附註：

- (1) 按1新加坡元兌5.7846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闡述之用

C.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SPAC)，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家或多家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其進行業務合併。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括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本公司須於2025年8月15日(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之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獲聯交所同意延長最多六個月。

倘業務合併協議終止(請參閱下文「E.業務合併協議 — 1.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 (i)終止」)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於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本公司的營運將終止，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暫停買賣後一個月內，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退還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中的股款，每股股份金額相當於當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除以當時已發行且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待完成退還資金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予以註銷，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在聯交所刊登通知取消上市的公告後退市。其後，經餘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進行清算及解散，惟須履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債權人索賠義務及遵守其他法定要求。

D.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而言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所述，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談定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繼承公司在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儘管本公司擬專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在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且於大中華地區開展業務或可能開展業務的金融服務及科技領域的公司)，但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本公司已計及該業務策略以及識別及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選擇標準。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如下：

1. 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的先行者

目標集團為東南亞領先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集團在東南亞所有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中排名第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亦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這使得目標集團成為東南亞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其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已得到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廣泛認可。

2. 可擴展、輕資產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於戰略上不斷發展，在其營運的多個方面採用輕資產模式，該方式使其能更輕鬆地改善其存貨管理、擴大業務規模、加強合作關係的生態系統並推動收益增加。在並無存貨的D2B業務模式下，目標集團為品牌客戶提供基於雲平台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以換取固定費用及／或按銷售額收費，即僅於其解決方案幫助品牌客戶創造銷售額時，才會向其支付費用。在D2C業務模式(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品牌產品)下，其通常使用「先銷售後付款」的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目標集團一般並無從品牌供應商處購買產品存貨且並未於銷售前付款。

相反，目標集團僅於消費者確認訂單後從品牌處按需提取存貨。目標集團直接從該等銷售中產生收益，其後僅於完成該等訂單後向品牌支付購買彼等產品的款項。

通過採用按需存貨模式，目標集團不僅從低存貨風險及減少預付存貨購買的資本投放中受益，亦能實現負現金循環週期。此外，其數據驅動的存貨管理解決方案促進有效存貨表現數據的生成，以幫助品牌預測需求、確認銷售趨勢並實施需求驅動的生產規劃。

3. 隨時準備從東南亞消費者高端化中獲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益計，目標集團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約為6.8%。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東南亞的大眾消費者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將成為下個大型商務(尤其是數字商務)市場。東南亞的大眾階層指購買力已達到一定水平的消費者，彼等傾向於大幅增加對高檔商品的消費。作為東南亞領先的跨地區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目標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使其品牌合作夥伴能夠充分利用消費者高端化的趨勢。

4. 對品牌擁有者的重要價值及合作夥伴的選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少數能夠向在東南亞尋求經營數字商務業務的品牌提供無縫解決方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東南亞語言、文化及監管及稅務系統較為分散且多樣化，使新進入者面臨高進入壁壘。由於成功合作的往績記錄、保護品牌合作夥伴利益的承諾及其對品牌及消費者需求的深入理解以及在幫助品牌合作夥伴於東南亞分散且多樣化的數字商務市場中把握市場環境的經驗，目標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高端品牌和企業優選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標集團聚焦於支付意願高的品牌，該等品牌於選擇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時相對更為挑剔。通過其全方位的數據驅動的數字商務

解決方案、多區域覆蓋及全觸點能力，其根據品牌合作夥伴的具體需求，通過高效的技術整合及有效的戰略共同規劃使彼等於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取得成功。其不斷創新服務供應以適應行業及消費者趨勢的變動，使其品牌合作夥伴及其本身位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行業的前沿。

5. 強大的技術能力為所有接觸點提供統一及無縫的消費者體驗

目標集團強大的核心技術棧Synagie平台是一個完全集成且易於擴展的平台，可幫助品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夠連接品牌合作夥伴的後端系統，無縫整合其在消費者數字接觸點的運營，並收集及分析消費者數字商務旅程中的數據，包括被動查看推送內容、購買交易及購買後內容分享。

經過大約十年在東南亞所有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運營，目標集團已收集並處理超過十億條數據點，並已通過雲託管數倉積累一個龐大的數據湖，使其能夠利用靈活及可擴展的技術。Synagie平台是其平台技術核心，幫助品牌管理數字商務價值鏈的各個方面，從數據分析、客戶參與、商務管理、數字供應鏈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其亦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使品牌能夠生成有針對性的內容及促銷，幫助品牌提高營銷精準度及效率，獲取更多的目標流量及轉化率，並實現更好的銷售業績。

6. 獲得績優股投資者支持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目標公司創始人(即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各自在零售、商業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彼等的專業知識，連同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在目標集團發展及轉型為東南亞領先的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方面發揮作用。在彼等的領導下，目標集團已建立了獨有的可擴展業務模式，能夠靈活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環境並在數據分析能力方面佔據優勢。

目標集團亦受益於聲譽良好的股東的支持。其控股股東為阿里巴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數字零售企業），阿里巴巴一直積極拓展於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及物流業務。目標集團亦獲得Gobi Partners的支持，Gobi Partners為一家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創業投資公司，總部位於吉隆坡及香港，尤其關注北亞、南亞及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早期至成長期初創公司。目標集團的績優股股東基礎證明了其能力及前景。彼等不僅向其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業務提供產業協同亦授權其於彼等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東南亞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潛在條款(如有)；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及下文所載的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的其他安排，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業務合併協議

1.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4年6月28日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Merger Sub；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c) 合併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及須待下文「(e)交割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明確豁免：

- (i) 目標公司及Merger Sub須簽立並促使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合併方案及有關合併的其他文件，使合併於不遲於生效時間生效；
- (ii) 截至生效時間，於收到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發出的確認合併的兼併通知後，Merger Sub與目標公司將兼併為一家公司並繼續存續，此後，Merger Sub將不再單獨存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併中的存續公司，並以其現有名稱作為BVI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存續，而BVI Co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於生效時間及之後：
 - a.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均應轉移並歸屬於目標公司；
 - b.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所有負債及義務均應轉移至目標公司，並成為目標公司的負債及義務；
 - c. 由或對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進行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均可由或對目標公司繼續進行；
 - d. 任何有利或不利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的定罪、裁決、判令或判決，均可由或對目標公司執行；及
 - e. 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各自股東的股份及權利應轉換為合併方案中規定的股份及權利。

(d) 合併對證券的影響

- (i) 行使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並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

於獲得目標公司股東必要批准的情況下，緊接生效時間前，(A)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歸屬及獲行使，且目標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及(B)將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的全部32,976,878股未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將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自動配發及發行。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82,976,87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將佔發行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ii) 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

待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於不遲於生效時間及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遞交合併方案及有關合併的其他文件之前，目標公司於緊接有關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優先股應轉換為根據目標公司現有章程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iii) 發起人股份轉換

緊接生效時間前，截至有關時間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發起人股份應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所有已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的發起人股份將不再予以發行及流通在外且終止存續，該等發起人股份的各持有人此後將不再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

(iv) 目標公司的每股普通股轉換為每股合併代價

於生效時間(及為免生疑問，於上文(i)所述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後)，由於合併且任何目標公司股東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目標公司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普通股將自動被註銷並轉換為適用的每股合併代價，且其後將代表目標公司各股東有權收取適用的每股合併代價，作為目標公司該等普通股的代價(公式載於下文)，本公司以根據本段註銷及轉換的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的代價，向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發行每股合併代價。

「每股合併代價」指就目標公司股東持有的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目標公司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而言，相當於目標公司該等普通股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乘以下列比率：

$$\frac{N/10.00 \text{ 港元}}{A}$$

其中：

N 為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及

A 為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為作說明用途，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A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各項相加：(i)於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228,572,032股目標公司普通股，(ii)於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518,219,784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所有已轉換為收取上述代價的權利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將不再流通在外且終止存續，目標公司的各普通股持有人此後將不再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惟收取上述適用代價(由目標公司的有關普通股於合併中轉換)的權利除外；

(v) 合併

於生效時間，由於合併，每股Merger Sub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而有關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於緊隨生效時間後的唯一流通在外股本，因此，根據合併及註銷目標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VI Co將成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vi) 重新指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於生效時間，於生效時間前已存在且並未根據股份贖回而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並將根據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vi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於生效時間，(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存在且並未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而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作為繼承公司權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無需任何轉換)，並繼續受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相同條款

及條件所規限；及(ii)緊接生效時間前已存在的發起人權證將作為繼承公司權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受緊接生效時間前生效的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項下發起人權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股東的股權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下文「L.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e) 交割條件

(i)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各業務合併協議訂約方完成其中所述交易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或獲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書面豁免(倘允許)方可履行：

a. 必要的監管批准

為完成企業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向任何政府機關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同意均已取得或作出，包括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提交合併文件，並由其就合併發佈兼併通知。

b. 聯交所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c. 股東批准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

d. 合併異議

概無就合併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的任何異議均已得到處理，以使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的股東或債權人，或目標公司或Merger Sub對其負有義務的其他人士均無法推遲合併或導致合併無法完成。

e. 無禁止性法律或命令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當時有效且具效力致使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或禁止完成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或命令。

f. 最低PIPE金額

PIPE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少於525,000,000港元。

(ii) 本公司義務的條件

除上文「(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外，本公司完成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本公司滿足或書面豁免(如允許)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陳述及保證

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各項基本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參考指定日期作出的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截至該指定日期應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的各項其他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

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協議及契約

目標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該訂約方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c.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d. 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條款，應已獲得目標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

e. 交割證明

本公司及Merger Sub應已收目標公司根據到業務合併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iii) 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

除上文「(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外，目標公司完成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義務須待目標公司滿足或書面豁免(如允許)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陳述及保證

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各項基本保證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參考指定日期作出的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截至該指定日期應作出該等陳述及保證)。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及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的各項其他保證應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明確與較早日期有關除外，在該情況下，於及截至該較早日期應屬真實及正確)，惟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協議及契約

本公司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本公司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協議及契約。

c.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持續且並未得到彌補的重大不利影響。

d. 交割證明

目標公司應已收到本公司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交付的證明及文件。

(f) 交割前的義務

除非本公司應另行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否則於過渡期內，除非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明確擬進行，目標公司應並應促使其附屬公司(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業務、資產及僱員所適用的所有法律。

此外，除非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允許，目標集團亦將於過渡期內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不得(i)派付或留出任何股息或分派；(ii)除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所准許外，訂立、修訂、放棄或向不屬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轉讓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項下的任何重大權利或終止目標集團為訂約方的任何重大合約；(iii)放棄、免除、轉讓任何申索、訴訟或程序、就其進行和解或妥協，惟僅涉及支付不超過協定閾值的金錢損害賠償的放棄、免除、轉讓、和解或妥協除外；(iv)與任何企業或任何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v)除協定的過渡性貸款及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任何現有貸款或營運資金設施產生的任何債務外，承擔任何超過協定金額的額外負債；及(vi)向不屬於目標集團的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

除非目標公司應另行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拒絕、附加條件或延遲)，否則於過渡期內，除業務合併協議明確擬進行外，本公司應並應促使BVI Co及Merger Sub (i)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公司、BVI Co及Merger Sub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資產及僱員所適用的所有法律。

除非業務合併協議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另行允許，本公司將於過渡期內遵守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不得(i)以對本公司不利的任何方式修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ii)就其股份或其他股權派付或留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股份贖回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進行的任何派付或分派除外；(iii)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要約收購其任何證券，惟根據股份贖回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進行的任何贖回或購買除外；(iv)產生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經營開支除外；及(v)修改或與任何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交易。

(g) 獲准許股權融資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

- (i) 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
- (ii) 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簽立配售協議，

在各種情況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將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將公佈有關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

業務合併協議各訂約方應盡合理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的行動，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必需、恰當或合宜的事宜，以就獲准許股權融資完成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h) 禁售承諾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發起人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期將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為止，惟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及Venture Lab Pte. Ltd.將就於交割時向該等目標公司大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遵守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惟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業務合併協議可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 (i) 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共同書面同意；
- (ii) 在上文「—(e)(i)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iii) 在上文「—(e)(ii)本公司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本公司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 (iv) 在上文「—(e)(iii)目標公司義務的條件」所載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滿足或經目標公司豁免(如允許)的情況下經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業務合併協議終止，則業務合併協議應立即失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不應承擔任何責任，而業務合併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予以終止，惟(A)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及(ii)段而終止，則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各自承擔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平均分擔協定的共同

開支；(B)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ii)段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協定的共同開支及(C)倘業務合併協議因上文第(iv)段而終止，則本公司應承擔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協定的共同開支，或業務合併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j) 交割

交割將在應已滿足或豁免上文「—(e)交割條件」所載所有條件(根據其條款將於交割時滿足的該等條件除外，惟其須獲滿足或豁免)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且交割將於緊隨生效時間後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c)合併」及「—(d)合併對證券的影響」所載交易)完成後立即發生。

在滿足或明確豁免上文「—(e)交割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目前預計交割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

2.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基準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為3,500,000,000港元，即目標公司的公平值，並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調查的PIPE投資者參考(i)目標集團近年來的業務發展；(i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如下：

(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

目標集團得益於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快速發展的市場機遇，並能夠憑借其對各類品牌需求以及消費者趨勢的深刻理解抓住市場機遇。

目標集團於全渠道及多接觸點擴張方面取得往績記錄。其收入由2021年的85.9百萬新加坡元(或49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12.6百萬新加坡元(或65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126.6百萬新加坡元(或73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分別錄得毛利23.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30.6百萬新加坡元(或177.2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新加坡元(或183.6百萬港元)。於相同年度，其分別錄得毛利率27.6%、27.2%及25.1%。

(ii) 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獲委聘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提供獨立意見。估值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a) 估值方法：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相較成本法或收入法，市場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成本法並不合適，乃由於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集團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及
- 收入法並不合適，乃由於該方法需要目標集團的詳細運營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無法獲得該等擁有實質客觀支持數據的資料。
- 市場法依賴類似資產或公司的可資比較數據確定估值基準。該方法通過考慮市場供求、投資者情緒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並同時在不依賴主觀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情況下，於指定時間把握市場氣氛及動態。因此，市場法允許對有關符合市場狀況變動的標的資產價值的意見進行評估，並提供更相關及更客觀的估值。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考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公司財務參數的比率。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估值乃通過指引上市公司法釐定。並無採納指引交易法，乃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類似的近期市場交易。

(b) 估值的主要假設：

被認為對釐定估值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獲評估，以便為計算市場價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於被視作必要的時期內繼續執行審慎有效的管理政策，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
- 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訂明的運營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目標集團擁有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經營許可；
- 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如管理賬目及合約協議)準確無誤；
-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潛在或意外情況會對已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
- 估值日期後概無市場情況變動。

(c) 估值關鍵輸入值：

倍數選擇

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於估值中，估值師認為適當的定價倍數為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倍數。企業價值定義為相關公司的普通權益、優先權益（如有）的市值以及債務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基準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估值師已識別出多家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Capital IQ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為亞洲；
- 可資比較公司市值介乎100百萬美元及10億美元；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90%的收益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行業，即提供電子商務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存貨週轉率（存貨與銷售額比率）低於8%（約為一個月的銷售額）；及
- 有足夠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EV／銷售額倍數。

可資比較市場

基於上述選擇準則，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並選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師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綜合收入，經計及5.10倍可資比較公司EV/S倍數的中位數後，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約為36.5億港元。

(iii) 業務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互聯網在東南亞的迅速普及導致電子商務用戶群不斷擴大，進而推動該地區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東南亞數字商務市場規模大幅增長，由2018年的274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1,49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4%。預計該市場將繼續擴大，於2024年將達到1,723億美元，於2028年之前將達到3,0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該預計增長將為目標公司帶來大量機遇。

此外，目標公司為東南亞著名的數據驅動數字商務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目標公司為該地區第二大數字商務解決方案平台，並為東南亞數字商務解決方案行業的先行者之一，這使其成為該地區品牌及主要數字商務渠道的固定合作夥伴。

於任何贖回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募集的資金為1,000,500,000港元。就上市規則第18B.39條而言，該金額的80%為800,400,000港元（「**基準估值**」）。董事會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業務合併協議日期，在議定估值較基準估值高437.3%的基礎上，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超過了其基準估值。該議定估值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與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的PIPE投資者討論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支持並代表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

尤其是，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Celestial Link Limite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的投資合共佔PIPE投資金額過半數以上(77.0%)，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2條項下有關規定，即上市規則第18B.41條所述獨立第三方投資必須包括來自資深投資者的重大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F. PIPE投資 — 4.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F. PIPE投資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九名PIPE投資者訂立九份PIPE投資協議。

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60,124,000股PIPE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601,240,000港元或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

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的認購價較：(1)於2024年6月28日(即PIPE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及(2)緊接PIPE投資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7.30港元溢價37.0%。

(b) 先決條件

各PIPE投資者及繼承公司根據相關PIPE投資協議完成PIPE投資的義務須待滿足以下條件(或如適用，由PIPE投資者及／或繼承公司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

所有訂約方義務的條件

- (i)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上市及買賣)已獲授出且相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撤回，以及業務合併協議所載所有合併交割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根據其條款獲有效豁免)；
- (ii)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頒佈或制定禁止完成PIPE投資協議或業務合併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法律，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有效判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PIPE投資者義務的條件

- (iii)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各自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及截至PIPE投資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截至較早日期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及保證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屬真實及正確合理預期將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
- (iv)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PIPE投資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及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將不會或將合理預期不會阻止、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如適用)完成PIPE投資交割的能力；

繼承公司義務的條件

- (v) PIPE投資者在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PIPE投資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截至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在此情況下，截至該較早日期的陳述和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且正確)，除非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和保證不真實及不正確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自PIPE投資協議條款的能力；及
- (vi) PIPE投資者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要求其於PIPE投資交割之時或之前履行、滿足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和條件，除非未能履行、滿足或遵守不會或合理預期不會妨礙、嚴重延遲或嚴重損害各PIPE投資者完成PIPE投資交割的能力。

(c) 交割

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交割的同時，按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

五名PIPE投資者(即Tay Hua Sin先生、Broad Meadows Group Ltd、Seow Voon Ping先生、Chua Wei Jie Keith先生及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於訂立彼等各自的PIPE投資協議前，為表明彼等參與PIPE投資的承諾，已與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該等PIPE投資者已於2024年5月為目標公司提供投資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0,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1.4百萬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78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協議進一步規定該等PIPE投資者可以PIPE投資者身份於目標公司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認購股份。

投資協議項下本金的月利率為1.25%，本金及應計利息將於各投資協議日期起37個月內償還。投資協議亦規定，倘本金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全數償還，目標公司將支付投資者一筆額外款項，金額相當於自本金償還日期起至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期限結束時的應計利息。因此，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最低金額等於本金總額及九個月的應計利息，即11,792,500新加坡元(相當於68.3百萬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78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等PIPE投資者各自的投資協議及PIPE投資協議(與其他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進一步規定，各PIPE投資者提供的投資貸款融資金額，連同九個月的應計利息，等於各PIPE投資者的PIPE投資金額。就該等PIPE投資者而言，彼等各自PIPE投資協議項下全數支付認購的PIPE投資股份的PIPE投資金額的義務，於轉讓上述投資協議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包括目標公司欠付該等PIPE投資者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無論是否於投資協議日期起九個月內交割)後，將被視為已履行，自PIPE投資交割後生效。

(d) 終止

倘若未按與任何PIPE投資者訂立的PIPE投資協議規定的時間和方式收到或結清PIPE投資金額(無論全部還是部分)，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則保留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相關PIPE投資協議的權利。

任何PIPE投資協議亦將於下列各項最早發生的日子終止：

- (i) 各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或就指定PIPE投資者而言，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PIPE投資協議；

- (ii) 業務合併協議根據其條款有效終止的日期及時間；或
- (iii) 倘截至該日期相關PIPE投資仍未交割，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30天，除非相關PIPE投資者違反有關PIPE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就指定PIPE投資者而言，倘截至2025年3月31日相關PIPE投資仍未交割。

(e) PIPE投資者的限制

各PIPE投資者已同意：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各PIPE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合計將低於10%（或上市規則就「**主要股東**」定義而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除相關PIPE投資協議外，各PIPE投資者將不會與本公司、目標公司、本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各自的發起人或控股股東、或繼承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訂立任何其他不符合或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上市指引或適用政府機關刊發的書面指引）的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附函）。

2. PIPE投資金額

各PIPE投資者認購PIPE投資股份的各自PIPE投資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PIPE投資者	PIPE投資 股份數目	PIPE投資金額	PIPE投資佔 目標公司議定估 值的百分比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16,000,000	160,000,000港元	4.57%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7,000,000	70,000,000港元	2.00%
Celestial Link Limited	28,000,000	280,000,000港元	8.00%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2,300,000	23,000,000港元	0.66%
Tay Hua Sin先生	4,507,000 ⁽¹⁾	7,787,500新加坡元 (或45,070,000 ⁽¹⁾ 港元)	1.29%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837,000 ⁽¹⁾	1,446,250新加坡元 (或8,370,000 ⁽¹⁾ 港元)	0.24%
Seow Voon Ping先生	643,500 ⁽¹⁾	1,112,500新加坡元 (或6,435,000 ⁽¹⁾ 港元)	0.18%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193,000 ⁽¹⁾	333,750新加坡元 (或1,930,000 ⁽¹⁾ 港元)	0.06%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643,500 ⁽¹⁾	1,112,500新加坡元 (或6,435,000 ⁽¹⁾ 港元)	0.18%
總計	60,124,000	601,240,000港元	17.18%

附註：

- 按(i)投資貸款融資本金金額及九個月應計利息計算；(ii)匯率1新加坡元兌5.7878港元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各項PIPE投資的PIPE投資金額乃經各PIPE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議定估值3,500,000,000港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目標公司當前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所得款項的需求後釐定。

預期各PIPE投資者將以彼等自身的財務資源撥付PIPE投資金額。除「—1. PIPE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c)交割」已提供者外，於PIPE投資預定交割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各PIPE投資者將向本公司交付(a)其各自的PIPE投資金額，連同適用的交易費及徵費，以港元電匯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以託管方式持有直至PIPE投資交割，或(b)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可接受的書面證據，表明各PIPE投資者已作出不可撤銷的付款指示或安排，於PIPE投資交割時或之前，將各PIPE投資金額連同適用的交易費及徵費以港元轉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且在任一情況下，均以即時可得資金支付，不得扣除或抵銷。

3. 籌集資金總額

將自PIPE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總額為601.2百萬港元，佔目標公司議定估值的17.2%，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1條規定的獨立第三方最低投資要求。

4. 有關PIPE投資者的資料

(a)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由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瑞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資產超過80億港元。

(b)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專門於資本市場進行投資活動，由專業投資者Song Si Pei先生(「**Song**先生」)全資擁有。So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戰略性地專注於上市股份及私人股份。

(c) Celestial Link Limited

Celestial Link Limited為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等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健康科技服務、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The Club會員平台及HKT Financial Services。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由財務、會計、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支持，制訂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商業人士，擁有廣泛的科技相關投資組合，而其他成員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其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管理經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進行的特定投資亦須經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小組委員會批准。相關小組委員會具有豐富的投資及業務經驗，並須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由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不良資產、特殊機會以及一級及二級市場有關的投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其自有資本投資於跨境機會，並擔任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人，為境內外客戶提供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總規模為99.7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e) *Tay Hua Sin先生*

Tay Hua Sin先生，新加坡人，為Eksons Corporation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KLSE: EKSONS))的執行副主席。彼在區域木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f)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Broad Meadows Group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u Kun Chen先生擁有，彼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木材行業擁有權益。

(g) Seow Voon Ping先生

Seow Voon Ping先生為一名金融投資者，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Seow先生為Newfields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Newfields Group的直接投資。Newfields Group提供諮詢服務、土地及投資管理。

(h)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為一名年輕的新加坡投資者，於新加坡擁有一處房產。

(i)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Teo Quee Lam Eugene為一名新加坡金融投資者，擁有超過15年的投資經驗。彼為Shorea Capital (一家投資及理財公司，自2019年起總部設於新加坡)的聯合創始人，現任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各PIPE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 於訂立各PIPE投資協議或投資協議之日 (即彼等承諾參與PIPE投資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各PIPE投資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8B.40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求，該等要求與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一致；(iii) 各PIPE投資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及(iv)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Celestial Link Limite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均符合上市指引第2.4章所規定的資深投資者資質，並已合共投資及承諾本金金額463.0百萬港元，佔上市規則第18B.42條及上市指引第2.4章規定的全部PIPE投資本金總額價值的50%以上。

5. 進行PIPE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PIPE投資為繼承集團募資之良機，乃由於PIPE投資將(i)提供即時資金以擴大及鞏固繼承公司之資本基礎；(ii)為目標公司議定估值提供支持及驗證；及(iii)多元化繼承公司之股東基礎，理由為PIPE投資者為在商業估值領域擁有經驗的專業投資者，並有能力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以及運作經驗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本公司認為，憑藉PIPE投資者的投資經驗，PIPE投資將進一步提升繼承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繼承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除PIPE投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所得款項用途

PIPE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1.2百萬港元。在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PIPE投資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由繼承集團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31.5%將用於擴大繼承集團的品牌合作夥伴網絡及開發新的電子商務渠道；
- (b) 約30.0%將用於繼承集團通過併購、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及聯盟實現增長；
- (c) 約15.4%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融資；
- (d) 約13.1%將用於投資並繼續採用尖端技術及人工智能(AI)；及
- (e) 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G. 發起人提成權

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本公司授予發起人收取10,005,000股發起人提成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的權利(惟須符合下述條件及調整)。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連同發起人將持有(或有權於發起人股份轉換時收取)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22年8月1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發起人提成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發起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就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發起人提成權將僅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5.00港元(「**發起人提成行使價**」)時方會觸發(「**發起人提成權觸發事件**」)。發起人提成權可僅行使一次。

發起人提成權(倘獲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發起人無需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支付任何代價。繼承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發起人(或由發起人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倘發起人提成股份於交割後六個月起至交割後12個月止期間內發行，則受出售限制規限，出售限制自交割日期起12個月之日終止。

發起人提成權(包括因行使發起人提成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起人提成股份數目及發起人提成行使價)將因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前提為其(i)不會導致發起人有權獲得高於其截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原應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比例(即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及(ii)遵守上市規則。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發起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H.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收取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合共最多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的權利。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該提成權包含在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

在符合下文所述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的前提下，(i)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分別向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目標公司企業發展主管)發行最多42,369,809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13,844,070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8,008,501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或(ii)假設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分別向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發行最多34,449,020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11,256,002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6,511,358股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僅於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的任何30個交易日期間的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等於或超過於交割日期繼承公司股份交割價格(「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基礎價格」)分別(a)增加20%；(b)增加30%；或(c)增加50%的價格時，方會觸發(「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乃由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進行商業磋商後經參考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價格表現釐定，作為對將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目標公司創始人的適當激勵架構以推動繼承公司的持續發展與增長並為繼承公司日後的運營提供更穩定的管理。

於滿足(a)項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3.5%的繼承公司股份；於滿足(b)項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3.5%的繼承公司股份；及於滿足(c)項後，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相當於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5%的繼承公司股份。

為免生疑問，於滿足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後，獲得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應緊隨(a)項、(b)項及(c)項中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獲滿足後按滾動基準進行。訂約方協定倘(b)項先獲滿足(未滿足(a)項)，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7%，及倘(c)項先獲滿足(未滿足(a)項及／或(b)項)，目標公司創始人將有權獲得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12%。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僅可於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觸發事件中行使一次。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倘獲行使)將按無現金基準行使，且目標公司創始人無需向繼承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支付任何代價。繼承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或由彼等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行使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包括因行使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數目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基礎價格)將因繼承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其他攤薄事件而調整。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被取消並失效。

I.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會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提供機會，可選擇按相等於當時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金額(包括於該賬戶所持資金賺取且先前尚未獲授權發放予本公司以支付本公司的開支及稅項的利息及其他收入)(該金額按截至緊接交割日期前兩個營業日計算)除以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的每股價格(將不會低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項下發行價，即1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於贖回金額確認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以公告形式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關每股價格。

如下文「P.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及通函」所述，本公司將於寄發給股東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隨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通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有機會選擇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回權及選擇期。該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上刊發。選擇贖回的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為止。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毋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倘彼等選擇投票，彼等仍可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論彼等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股份贖回及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尋求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應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將為不可撤銷)，其中應包括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及要贖回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處交付其股票證書。除非股份贖回選擇伴隨交付相關數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否則該選擇將不被接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可在一份或多份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惟彼等於股份贖回申請表格中選擇贖回的特殊目

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將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以該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名義登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目指定供贖回。

有關選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股份贖回申請表格。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強烈建議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J.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按建議本公司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提供可要求本公司以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機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由本公司根據向作為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一部分而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投資者提供的約2%的回報率釐定，並計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潛在攤薄影響，且將由繼承公司支付。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該修訂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彼等於交割日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並將於其後僅代表有權獲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該贖回價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由繼承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權證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該等權證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此外，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

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須待(a)聯交所批准建議權證修訂；(b)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權證的持有人及至少75%的全部未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通過批准建議權證修訂的決議案；及(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滿足條件，於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份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根據權證文據(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建議權證修訂)被視為註銷及失效並將於其後僅代表有權獲支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價。除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外，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交割時成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權證行使價11.50港元以非現金方式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權證的條款保持不變且發起人權證不受權證贖回限制。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及建議權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權證持有人的通函及權證贖回申請表格，以通知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K. 其他安排

1. 獲准許股權融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交割前期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可按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相同的條款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簽立一份或多份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就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配售繼承公司股份與一名或多名配售代理人簽立配售協議，總認購金額最多為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公佈有關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的詳情。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均已同意，盡其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就彼此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安排相互合作。

2.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董事

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董事會預計將由以下八名繼承公司董事組成：

- (a) 兩名目標公司指定的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
- (b) 三名本公司指定的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黃書雅博士、金沁先生及張天膽先生)；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為Selva Bryan Ratnam先生，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

因此，預計除一名現任董事(即黃書雅博士)外，所有現任董事(即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曾慶淳先生、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將辭任董事，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委任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金沁先生、張天膽先生、Selva Bryan Ratnam先生、Chow Andre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為繼承公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黃書雅博士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將於交割後生效。

有關繼承公司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3. 建議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現任目標公司核數師，且預計於交割後將繼續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

因此，預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Deloitte & Touche LLP為繼承公司核數師，將於交割後生效。

4.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

由於於交割後，發起人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無需再於其股本中維繫兩個類別繼承公司股份。因此，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應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並批准股份重新指定，該等事項將於交割後生效。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將就繼承公司股本中的單一類別繼承公司股份作出規定，而有關發起人股份的相關條文將被刪除。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亦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

因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現為A類普通股)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並將成為繼承公司股本中的唯一類別繼承公司股份。

有關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重新指定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5.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該計劃將於交割後生效。

建議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為提升繼承集團業務及營運利益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的方式招募、挽留及激勵繼承集團僱員及董事等卓越專業人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

有關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6. 建議變更繼承公司名稱

為符合目標集團企業形象及更好體現繼承集團於交割後所開展的業務，董事會建議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變更為「Synagistics Lt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變更為「獅騰有限公司」，於交割後生效。

有關建議變更繼承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L.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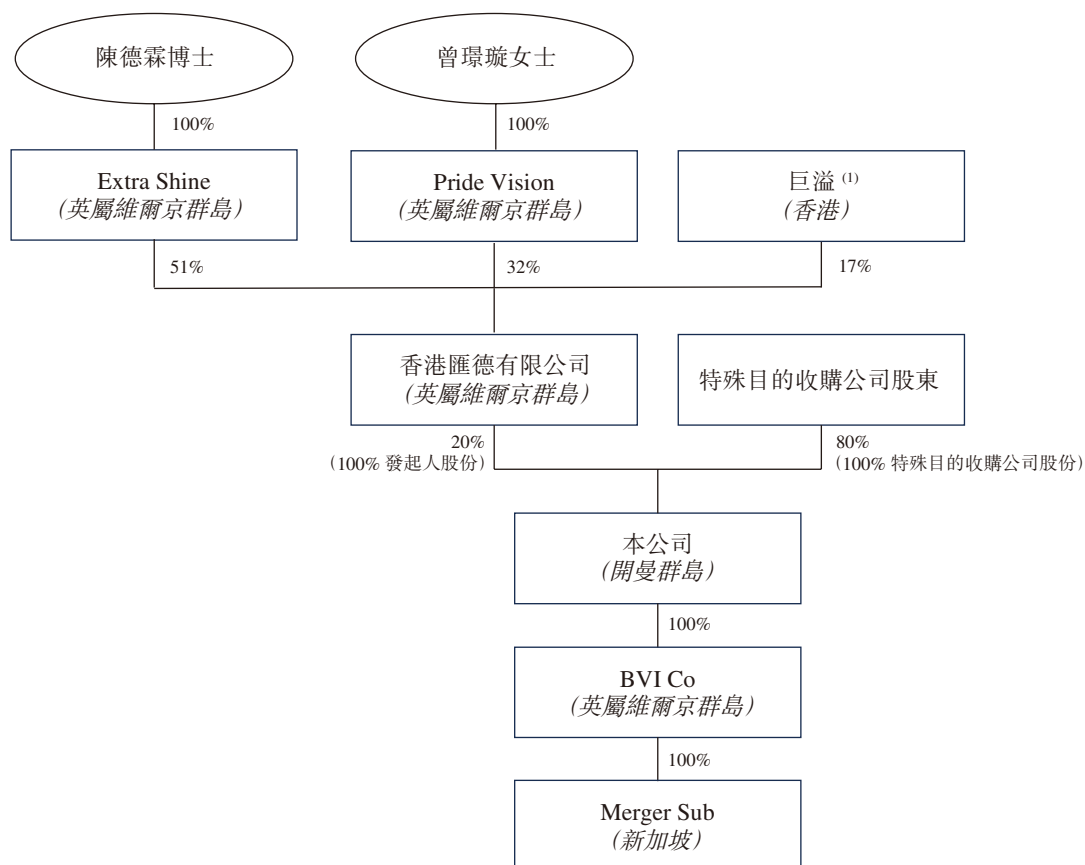
於交割後，每股發起人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及緊隨生效時間後，每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將自動註銷並不再存續，以換取收取不低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股份贖回價(將自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內所持的款項中予以支付)的權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發起人股東將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繼續為繼承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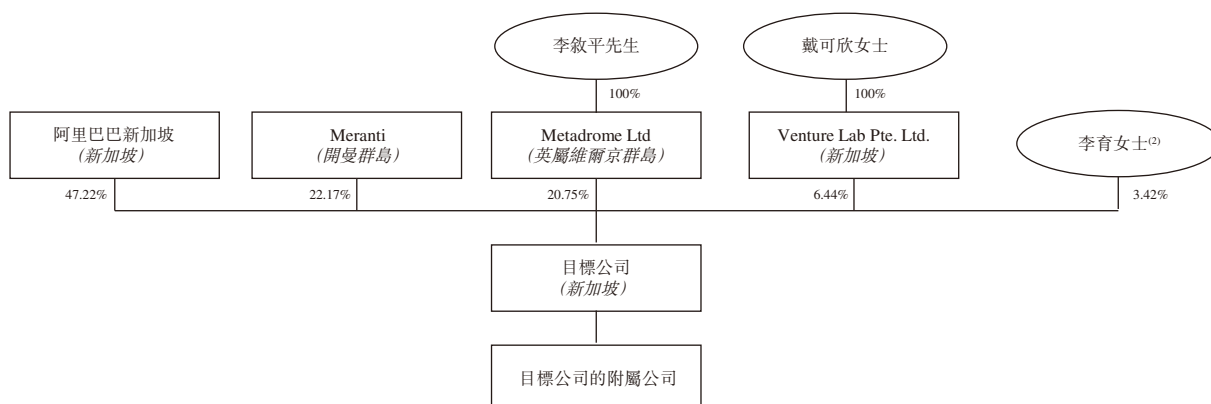
1. 公司架構

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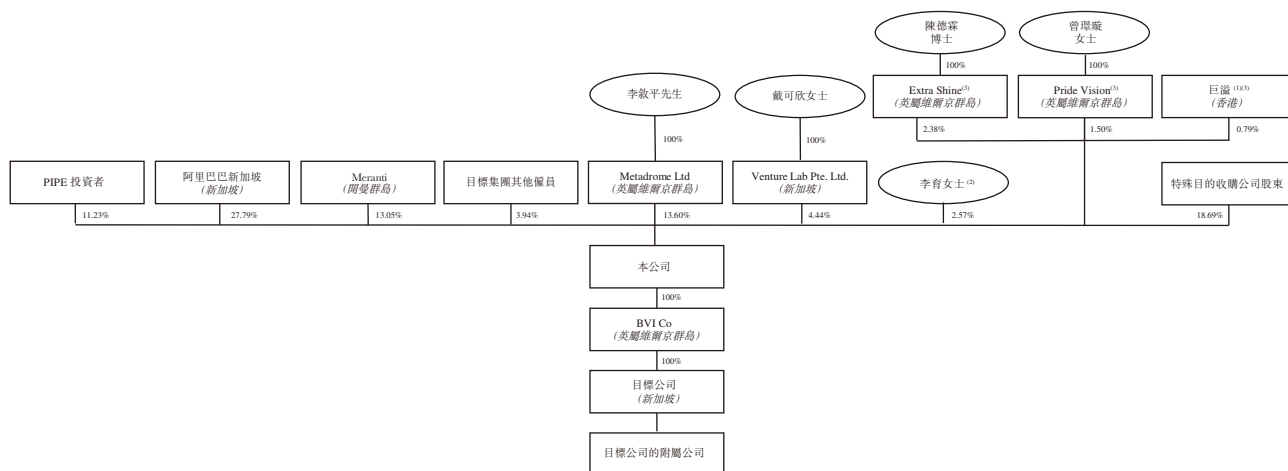
(a) 本公司



(b) 目標集團



緊隨交割後(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且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簡圖載列如下：



附註：

- (1) 巨溢由黃書雅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全資擁有。
- (2) 李育女士是李敘平先生的姊妹。
-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2. 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緊隨交割後(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載列如下：

- (a)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¹⁾	148,736,542	27.79%
Meranti ⁽¹⁾	69,850,792	13.05%
Metadrome Ltd ⁽¹⁾	72,783,681	13.60%
Venture Lab Pte. Ltd. ⁽¹⁾	23,781,612	4.44%
李育女士 ⁽²⁾	13,757,158	2.57%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²⁾	21,090,215	3.94%
小計	350,000,000	65.40%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²⁾	16,000,000	2.99%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²⁾	7,000,000	1.31%
Celestial Link Limited ⁽²⁾	28,000,000	5.23%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²⁾	2,300,000	0.43%
Tay Hua Sin先生 ⁽²⁾	4,507,000	0.8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²⁾	837,000	0.16%
Seow Voon Ping先生 ⁽²⁾	643,500	0.12%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²⁾	643,500	0.12%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²⁾	193,000	0.04%
小計	60,123,000	11.23%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發起人 ⁽³⁾	100,050,000	18.69%
Extra Shine ⁽²⁾	12,756,375	2.38%
Pride Vision ⁽²⁾	8,004,000	1.50%
巨溢 ⁽¹⁾	4,252,125	0.79%
總計	<u>535,186,500</u>	<u>100%</u>

附註：

-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8%(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32%(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 (b)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¹⁾	148,736,542	34.18%
Meranti ⁽¹⁾	69,850,792	16.05%
Metadrome Ltd ⁽¹⁾	72,783,681	16.73%
Venture Lab Pte. Ltd. ⁽¹⁾	23,781,612	5.47%
李育女士 ⁽²⁾	13,757,158	3.16%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²⁾	21,090,215	4.85%
小計	350,000,000	80.43%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²⁾	16,000,000	3.68%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²⁾	7,000,000	1.61%
Celestial Link Limited ⁽²⁾	28,000,000	6.43%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²⁾	2,300,000	0.53%
Tay Hua Sin先生 ⁽²⁾	4,507,000	1.0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²⁾	837,000	0.19%
Seow Voon Ping先生 ⁽²⁾	643,500	0.15%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²⁾	643,500	0.15%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²⁾	193,000	0.04%
小計	60,124,000	13.82%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發起人 ⁽³⁾		
Extra Shine ⁽²⁾	12,756,375	2.93%
Pride Vision ⁽²⁾	8,004,000	1.84%
巨溢 ⁽¹⁾	4,252,125	0.98%
	<hr/>	<hr/>
總計	<u>435,136,500</u>	<u>100%</u>

附註：

-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4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6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3.公眾持股量」。
-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 (c)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¹⁾	148,736,542	22.88%
Meranti ⁽¹⁾	69,850,792	10.74%
Metadrome Ltd ⁽¹⁾	115,153,490	17.71%
Venture Lab Pte. Ltd. ⁽¹⁾	37,625,682	5.79%
李育女士 ⁽²⁾	21,765,659	3.35%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²⁾	21,090,215	3.24%
小計	414,222,380	63.71%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²⁾	16,000,000	2.46%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²⁾	7,000,000	1.08%
Celestial Link Limited ⁽²⁾	28,000,000	4.31%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²⁾ 、 ⁽⁴⁾	2,300,000	0.35%
Tay Hua Sin先生 ⁽²⁾	4,507,000	0.69%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²⁾	837,000	0.13%
Seow Voon Ping先生 ⁽²⁾	643,500	0.10%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²⁾	643,500	0.10%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²⁾	193,000	0.03%
小計	60,124,000	9.25%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100,050,000	15.39%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⁴⁾	25,012,500	3.85%
發起人 ⁽³⁾		
Extra Shine ⁽²⁾	25,865,925	3.98%
Pride Vision ⁽²⁾	16,229,600	2.50%
巨溢 ⁽¹⁾	8,621,975	1.33%
總計	<u>650,126,380</u>	<u>100%</u>

附註：

-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4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5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 (4)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不包含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可能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該繼承公司股份包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

倘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7.61%（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87%（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G.發起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64,222,38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2%（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 (d)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阿里巴巴新加坡 ⁽¹⁾	148,736,542	27.64%
Meranti ⁽¹⁾	69,850,792	12.98%
Metadrome Ltd ⁽¹⁾	107,232,701	19.93%
Venture Lab Pte. Ltd. ⁽¹⁾	35,037,614	6.51%
李育女士 ⁽²⁾	20,268,516	3.77%
目標公司的其他僱員 ⁽²⁾	21,090,215	3.92%
小計	402,216,380	74.75%
PIPE投資者		
Oakwise Innovation Fund SPC — New Opportunity SP III ⁽²⁾	16,000,000	2.97%
Carnegie Hill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 Co., Limited ⁽²⁾	7,000,000	1.30%
Celestial Link Limited ⁽²⁾	28,000,000	5.20%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2)、(4)}	2,300,000	0.43%
Tay Hua Sin先生 ⁽²⁾	4,507,000	0.84%
Broad Meadows Group Ltd ⁽²⁾	837,000	0.16%
Seow Voon Ping先生 ⁽²⁾	643,500	0.12%
Teo Quee Lam Eugene先生 ⁽²⁾	643,500	0.12%
Chua Wei Jie Keith先生 ⁽²⁾	193,000	0.04%
小計	60,124,000	11.17%

繼承公司股東	繼承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⁴⁾	25,012,500	4.65%
發起人 ⁽³⁾		
Extra Shine ⁽²⁾	25,865,925	4.81%
Pride Vision ⁽²⁾	16,229,600	3.02%
巨溢 ⁽¹⁾	8,621,975	1.60%
總計	538,070,380	100%

附註：

- (1)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67%（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 (2) 緊隨交割後，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3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悉數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詳情請參閱「— 3.公眾持股量」。
- (3) 由香港匯德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轉讓予彼等。
- (4)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不包含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1,150,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可能獲得的繼承公司股份，該繼承公司股份包含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中。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發起人權證將僅可於交割日期起計一週年起至交割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相同的條款行使。

倘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獲悉數行使，合計40,712,5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9.36%（假設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發起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六個月起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起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發起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10,00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2.30%（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發起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G.發起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僅自交割後12個月起至交割日期第五週年止方可發行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假設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的數目並無調整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悉數發行，合計52,216,380股繼承公司股份將予發行，即對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股權的最高攤薄影響為12%（假設所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選擇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提成權未獲行使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有關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H.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預期交割對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除外)並無影響，彼等將仍為繼承公司股東，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並無影響，該等股票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股份的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此外，預期交割對現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除外)並無影響，彼等將仍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且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現有權證證書並無影響，該等權證證書將繼續作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於交付、買賣、結算及登記方面均屬有效，且不涉及現有權證證書的任何轉讓或交換。

3. 公眾持股量

交割後(經計及根據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將向目標集團僱員及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82,976,868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中，以下人士將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a) 阿里巴巴新加坡，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79%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4.18%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b) Meranti，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5%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05%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c) Metadrome Ltd，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李敘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60%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16.73%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 (d) Venture Lab Pte. Ltd.，一家由建議執行繼承公司董事戴可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4%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5.47%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及
- (e) 巨溢，一家由黃書雅博士(將為非執行繼承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79% (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0.98% (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因此，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Venture Lab Pte. Ltd.及巨溢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佔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68%(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73.4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外，李育女士、目標集團的其他僱員、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Extra Shine及Pride Vision將不會成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或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彼等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時計入公眾持股量。

綜上所述，緊隨交割後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0.32%(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26.60%(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行使發起人提成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經計及於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起人權證、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繼承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1.55%(假設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或31.33%(假設悉數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概無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股份贖回金額，在所需範圍內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以確保繼承公司能夠滿足：(i)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即於任何時候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ii)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繼承公司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及(iii)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M.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9章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包括將根據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發行的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及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於交割後，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29(1)條附註1(f)，授出發起人提成權須在為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作實，而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決議案中須包含上述提成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PIPE投資的條款、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將須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對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言超過100%，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於交割後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及(ii)目標公司主要股東Metadrome Ltd將於交割後成為一名董事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繼承公司控制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B.56條項下的額外關連交易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基於(i)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ii)由於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將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成為繼承公司的控制者或控制者的聯繫人，根據第14A.28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僅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權證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該等權證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因此，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5.06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N.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新加坡持有目標公司47.22%的投票權。

緊隨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將持有繼承公司34.18%的投票權(假設(i)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行使其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股份贖回權；(ii)60,124,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及(iii)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

因此，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交割後阿里巴巴新加坡取得繼承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的技術性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目標公司及阿里巴巴新加坡已申請豁免，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因此，將不會開始要約期，且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將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阿里巴巴新加坡不會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且要約期也將不會在本公告刊發後開始。

O.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P. 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及通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發起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起人提成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在股份贖回中選擇悉數或部分贖回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其投票權不會受影響。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及股份重新指定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董事須經發起人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繼承公司名稱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權證文據將須作出若干修訂，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作出規定。建議權證修訂將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且鑒於建議權證修訂將僅影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其亦須經所有尚未行使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至少75%批准。本公司將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分別供權證持有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以及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ii)有關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名稱變更的資料；(iii)有關建議權證修訂的資料；(iv)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通告；(vi)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vii)股份贖回的股份贖回申請表格；及(vi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權證贖回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及提出意見，並將於繼承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取得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權證持有人。為使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考慮到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用於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及／或編製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預期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將於2024年10月22日或前後召開。

Q.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或未完成的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0條，本公司必須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未完成：

- 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 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因此，強烈建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R. 警告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將不會贖回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權證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S.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阿里巴巴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Merger Sub及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併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或新加坡的持牌銀行通常對香港或新加坡(如適用)的公眾開放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且聯交所開市以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公眾假期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8號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BVI Co」	指	HK Acquisition (BVI) Co Limited，一家於2024年6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行業顧問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權證持有人大會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向股東及權證持有人寄發的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通函及上市文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進行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併將向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合併及PIPE投資，從而令繼承公司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德霖博士」	指	陳德霖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
「生效時間」	指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發起人提成權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以及發行代價股份、PIPE投資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發起人提成股份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採納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及股份重新指定、委任繼承公司董事、委任繼承公司核數師、採納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及繼承公司公司名稱變更
「Extra Shine」	指	Extra Shine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德霖博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	指	香港匯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xtra Shine持有51%、Pride Vision持有32%及巨溢持有17%，而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則代表發起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參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或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發起人共同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過渡期」	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至交割及業務合併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可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不時共同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巨溢」	指	巨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黃書雅博士全資擁有，為發起人之一及香港匯德有限公司股東之一
「Meranti」	指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obi Ventures ASEAN，其有限合夥人包括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44.56%合夥權益)
「合併」	指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根據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215B條擬進行的目標公司與Merger Sub之間的合併
「合併方案」	指	根據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第215B條制定的與合併有關的商定方案形式
「Merger Sub」	指	HKAC SG Merger Sub Pte. Ltd.，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敘平先生」	指	李敘平先生，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目標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環璇女士」	指	曾環璇女士，香港匯德收購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發起人之一
「戴可欣女士」	指	戴可欣女士，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目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李育女士」	指	李育女士，目標公司創始人之一及李敘平先生的姊妹，彼為目標公司企業發展主管
「目標公司議定估值」	指	目標公司的交易前股權價值3,500,000,000港元
「獲准許股權融資」	指	交割時來自與其他PIPE投資者一起認購或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專業投資者的任何額外融資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認購的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	指	PIPE投資者根據PIPE投資協議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認購總金額為601,240,000港元的PIPE投資股份
「PIPE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就PIPE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PIPE投資協議
「PIPE投資金額」	指	PIPE投資者將就認購PIPE投資股份支付的投資金額
「PIPE投資股份」	指	PIPE投資者將根據PIPE投資協議認購的60,124,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PIPE投資者」	指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符合獨立性要求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該獨立性要求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獨立財務顧問的要求一致
「Pride Vision」	指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璟璇女士全資擁有，為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
「專業投資者」	指	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中「專業投資者」定義的人士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及／或巨溢，即成立本公司並實益擁有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的人士
「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發起人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有關向發起人授出發起人提成權的協議，及發起人所持相關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協議，其詳情載於「E.業務合併協議 – (h) 禁售承諾」
「發起人提成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發起人的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發起人或代發起人發行發起人提成股份，其詳情載於「G.發起人提成權」
「發起人提成股份」	指	因發起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發起人發行的10,005,000股新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由發起人實益及獨佔地擁有，且不會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交割後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發起人股東」	指	發起人股份的持有人
「建議權證修訂」	指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的目的對權證文據進行建議修訂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已有效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已有效行使股份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已有效行使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贖回權證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已有效行使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贖回」	指	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持有的資金撥付根據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選擇按不少於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10港元的代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股份重新指定」	指	交割時將本公司每股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不論為已發行或未發行)重新指定為繼承公司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交割前的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	指	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供認購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賬戶」	指	本公司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建立的託管賬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託管協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認購人發行的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	指	將召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贖回」	指	根據已獲得的必要批准及受限於已發生的交割，按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選擇按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40港元的代價建議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交割時及交割後的本公司

「繼承公司董事」	指	交割後本公司的董事
「繼承公司僱員持股計劃」	指	建議繼承公司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於交割後生效
「繼承集團」	指	截至交割時的繼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前身
「繼承公司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繼承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交割後生效
「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	指	自生效時間起的發起人權證
「繼承公司股份」	指	股份重新指定完成後，繼承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指	自生效時間起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不包括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絕大多數票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ynagistics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現有僱員持股計劃」	指	目標公司採納的現有股份激勵計劃
「目標公司創始人」	指	李敘平先生、戴可欣女士及李育女士

「目標公司創始人 提成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創始人於2024年6月28日訂立的有關向目標公司創始人授出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的協議
「目標公司創始人 提成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目標公司創始人的權利，可要求繼承公司根據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股份，其詳情載於「H.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
「目標公司創始人 提成股份」	指	因目標公司創始人提成權獲行使而可能向目標公司創始人發行的新繼承公司股份佔緊隨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不超過12%
「目標公司大股東」	指	阿里巴巴新加坡、Meranti、Metadrome Ltd及Venture Lab Pte. Ltd.
「目標公司大股東 禁售協議」	指	目標公司大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禁售協議，內容有關將向該等目標公司大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禁售安排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8月9日有關權證條款的權證文據
「權證」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發起人權證

「權證持有人」 指 權證持有人

「權證持有人大會」 指 將召開的權證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權證修訂

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新加坡元乃根據1新加坡元兌5.784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所採用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為李敘平先生、Chen Xi先生及Tsao Thomas Gai Tei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目標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